

2023 年度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镇工作。
- （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上报备案。
- （三）行政执法证的使用管理。
- （四）承办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五）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 （六）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合法性审查。
- （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基层法治建设。
- （八）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基层行政调解。
- （九）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 （十）社区矫正工作。
- （十一）安置帮教工作。
- （十二）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指引工作。
- （十三）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及村法律顾问工作。
- （十四）市司法局、镇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设有下属事业单位：企石镇法律服务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部门和东莞市企石镇法律服务所。

第二部分：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 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59.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0.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7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70.25	总计	60	770.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0.25	77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66	7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59.66	7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8.97	28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	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58	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7.68	37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支出	7.53	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0.25	268.71	501.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759.66	268.71	490.95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59.66	268.71	490.9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8.97	268.71	20.2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54	0.00	54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58	0.00	7.5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43	0.00	31.4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 出	377.68	0.00	377.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53	0.00	7.5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7.53	0.00	7.53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支出	7.53	0.00	7.5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3.06	0.00	3.0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3.06	0.00	3.06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 补偿支出	3.06	0.00	3.0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9.66	759.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3	7.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6	0.00	3.0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0.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0.25	767.19	3.0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0.25	总计	64	770.25	767.19	3.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7.19	268.71	49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9.66	268.71	490.95
20406	司法	759.66	268.71	490.95
2040601	行政运行	288.97	268.71	20.2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	0.00	54
2040605	普法宣传	7.58	0.00	7.58
2040610	社区矫正	31.43	0.00	31.4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7.68	0.00	37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	0.00	7.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3	0.00	7.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3	0.00	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6
30101	基本工资	18.91	30201	办公费	4.89
30102	津贴补贴	100.3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30206	电费	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5	30207	邮电费	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	30211	差旅费	0.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3.39		公用经费合计	1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6	3.06	0.00	3.0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期扶 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06	3.06	0.00	3.0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 出	0.00	3.06	3.06	0.00	3.0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0.00	3.06	3.06	0.00	3.06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 资金安排的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 资金安排的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 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 机构的业务费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6	3.06	0.00	3.06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 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	0.00	0.00	0.00	0.00	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77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9 万元，下降 8.56%。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修缮工程相关费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770.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70.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 万元，增长 7.35%，，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的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50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13 万元，下降 14.8%，，主要变动情况：专项的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9 万元，下降 8.56%；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修缮工程相关费用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7.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13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变动情况：相关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 40.93 万元，下降 93.04%；主要变动情况：基建项目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662.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期相符,说明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的控制措施有效。

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986.32 万元,执行数 77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开展司法宣传等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相关的普法宣传活动层面应更为广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多层面的普法宣传活动。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6.66 万元，执行数为 50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开展司法宣传等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相关的普法宣传活动层面应更为广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开展多层面的普法宣传活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

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